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及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分別通過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修訂公司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全部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a)	(i) 重選張玉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謹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a)	(ii) 重選郭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b)	(iii) 重選孫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根據第四 A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四 B 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247,047,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533,146,240 股，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以下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指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分別通過(1)修訂公司細則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特別決議案，以及(2)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細則。	34,519,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34,519,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增加法定股本。	34,519,000 (100%)	0 (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33,146,240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就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329,142,240 股股份，及就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533,146,240 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Zhong Da BVI 持有 204,004,000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38.3%）。Zhong Da BVI 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擁有 57.22% 及 42.78%。根據上市規則，Zhong Da BVI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Zhong Da BVI 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